

证券代码：872204

证券简称：博可生物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资产及损益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

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对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且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对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对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独立董事签字的意见书》

独立董事：谭才年、王铨冲、陈鹏

2024年4月26日